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食品药品监管、注册登记辅助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7个月；

3、服务内容：

（1）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甲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

（2）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辅助性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风险评估，协助甲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管辅助服务。（2）对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开展辅助性服务。

1、驻场服务人员为39名。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岗位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服务人员岗位制度，专职从事提供辅助工作。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683500元。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付款方式：依据考核结果每月15日前与乙方结算上月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购岗成本(管理费、培训费、工装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 户：411639999011000883876

户 名：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第四条 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甲方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甲乙双方需及时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二、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检查、技术等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2、乙方履约完毕后提出申请，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乙方或受邀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编号_____中技术和商务部分要求的履约情况，同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若乙方提供服务违反双方约定，根据相关认定结果确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服务人员赔偿，乙方予以配合；

4、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②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③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④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⑥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⑦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5、甲方负责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勤结果、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至乙方。

6、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7、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 依法支付本协议涉及费用；

(3) 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招聘到位；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岗位现有人员。

(3)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的费用后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或患职业病、非因工伤亡或患病，其待遇依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其他应当由社会保险机构及商业保险支付的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

(4)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资核定等事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初任培训和礼仪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后续培训；

(6)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7) 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方案；

(9)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履行至另行签订新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签字或盖章)

2015年6月9日

乙 方: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13203835587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26 号
8 层 801 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9 号

